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公司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 緒言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公司之間的产品及服務互供，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 持續交易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及神華集團將共享信息網絡系統而毋須向對方支付費用；
- (b) 本集團已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包括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運輸、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或服務；及
- (c) 神華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 (i) 生產物料供應：炸藥、信管、油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及服務；
  - (ii) 輔助生產服務：保安、物流及支援服務、投標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行政服務：社會保障及退休金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服務。

## 年期及終止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定價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大致根據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 (a) 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任何定價)(如適用)；
- (b)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c) 既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含招標價)；或
- (d) 以上無一適用者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價格須為合同價格，即有關訂約各方就提供相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所協商的價格，須為提供相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協商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另加該等成本5%的利潤。

##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約508	約559	約46
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約1,221	約1,257	約101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的整體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需求的估計，本公司建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4,600	7,300	8,60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5,500	6,000	6,600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 神華集團用於煤製油及煤化工項目的煤礦預期將投入運營生產，神華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生產服務的需求因而將有所增加；(b) 在神華集團擴展業務的背景下，預期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及生產服務將大幅增加；及(c) 預期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

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 本集團擴充業務，導致向神華集團採購炸藥、油料及相關服務將有所增加；(b) 本集團下屬煤礦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張，導致向神華集團採購的物料及服務將有所增加；及(c) 本公司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持續上漲，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神華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貨品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煤炭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 有關神華集團的資料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其上市時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陳小悅博士及貢華章先生。